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紀華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賴文萍律師
　　呂書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徐華文
　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吳佳樺律師
　　楊其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4 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荃和律師、吳佳樺律師、楊其康律師及徐華文就聲請人所提出之「鼎泰豐紀念明信片（二）」商品之銷售金額及進貨管銷成本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4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來公司）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目前由本院以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4 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聲請人向本院所陳報之「鼎泰豐紀念明信片（二）」商品自民國105 年6 月29日至106 年11月13日間之銷售金額及進貨管銷成本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不僅非競爭同業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，具秘密性，且屬於聲請人與商品協作廠商營運之高度敏感訊息，具重要經濟利益，聲請人並採合理保密措施，自屬聲請人營業秘密，為避免該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向本院陳報之系爭資料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又相對人徐華文為本案訴訟中上訴人寶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李荃和律師、吳佳樺律師、楊其康律師為本案訴訟中被上訴人顏淑美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有對其等開示系爭資料以維護訴訟上之防禦權。另至聲請人提出上開資料前，相對人等尚未自閱覽書狀

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